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

89 年 9 月 5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
89 年 12 月 12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92 年 9 月 19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
93 年 9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
94 年 3 月 2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
94 年 12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
100 年 5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
106 年 10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

序列	職稱	官職等	備註
二	秘書	簡任第十職等	舊制職員，本薪已達 450 元者僅得陞任校長室秘書。
	技正	簡任第十職等	舊制技術人員不得陞任列簡任官等技正。
	專門委員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舊制職員不得陞任專門委員。
	編纂	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	舊制職員不得陞任編纂。
二	秘書	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	舊制職員，本薪已達 310 元者。
	技正	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	舊制技術人員，本薪已達 310 元者。
	組長	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	舊制職員不得陞任組長。
三	編審	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	舊制職員不得陞任編審。
	專員	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	舊制職員不得陞任專員。
	輔導員	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	舊制職員，本薪已達 275 元者。
四	組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舊制職員，本薪已達 190 元者。
	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
	護理師	師(三)級	
五	助理員	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
	技佐	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
	護士	士(生)級	
六	辦事員	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	
七	書記	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	

備註：
一、陞遷須具有擬陞遷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。
二、同一序列內由非主管職務調陞主管職務，須辦理甄審。
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技人員依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」規定辦理，其陞遷職務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。